

女工合作社對於「長者生活津貼」的立場書

我們是一群由前製造業及社區的基層女工組成的女工合作社。在九十年代初香港經濟轉型時我們已經開始集體共謀自主的經濟和社會出路，並且關注我們的生活保障。

要點：

1. 由年青基層女工說起到中年勞工的處境
2. 政府推出三條支柱(尤其為勞工而設的強積金)不足之處
3. 政府推出長者津貼的問題
4. 嚴峻的事實：現時的中年女工就是 20 年後的貧窮長者
5. 儘快設立全民退休生活保障才可解決不同年代長者晚年的需要

作為基層女工，我們很期望能夠有尊嚴地退休。我們這群女工由年青勞動了大半生，至現時已到中年，只換來政府講的三條支柱處理港人的退休保障，政府所講的「個人儲蓄、生果金及綜援及強積金」，根本未能為基層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

尤其是強積金，由 2000 年到現在已實施了 12 年，不但未能幫到工人，反而好似一隻「食錢怪物」，不斷吸取工人的供款，其弊端如下：

1. 強制供款，基層工友工資低，退休時所取得的款項很少。
2. 供款後又要被銀行等抽取行政費，迫工人的供款放入金融市場投資，飽受市場上動蕩的危機，投資風險全由工人承擔。
3. 容許老板將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對工人極不公平。老板是有責任支付遣散費給工人，無理由在工人的退休金作出對沖。

當我們六十五歲退休時，因為工資低，供款雞碎咁多，根本不夠養老。不過，現在政府突然搞 2200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規定資產不能超過 18 萬 6 千元，真是一個「非驢非馬」的方案。雖然我們所供的強積金的金額不多，但供了十多年，到我們六十五歲時候或者都有十幾萬，但到時政府又話你有十多萬積蓄就不合資格，這樣對於工人極不公平。現在我們才知道，強積金原來是為政府節省開支！這份強積金是我們工人被銀行、保險界賺完行政費後好辛苦存下來的血汗錢，但都不可以用來我們退休後傍身！

女工合作社一致認為，香港社會最大的教訓，是政府一直沒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搞到我們父母輩一代勞工成為今日的貧窮長者。政府要解決長者貧窮，必須立即改善長者綜援制度，「長者生活津貼」則應該取消資產及入息申報，作為邁向全民退休保障的「中途方案」，並向社會承諾，就如何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有具體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儘快設立一個由三方供款(政府、勞工、資方)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現在已經退休的上代勞工及全港市民有基本退休保障。若政府不及早規劃全民退休保障，我們這群基層的中年女工將會是明天的貧窮長者！我們不想重蹈歷史的覆轍。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女工合作社

岑瑞琴